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

办场字〔2021〕132号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用 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管理，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及我局实施方案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原林木种子、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整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许可证名称

将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草种生产许可证》《草种经营许可证》三证合一，改为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（纸质及电子证照式样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启用时间

2022年1月1日。

